

國立屏東大學考試規則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第十章成績考查及補考條文訂定之。
- 第二條 考試科目、時間及試場，均以本校教務處排定公佈之日程表為準。
- 第三條 學生考試時應遵守規則，注意秩序，保持肅靜，服從監考人員之督導，否則得令其停止繼續作答，試卷不予計分。
- 第四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加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
- 第五條 考試時除特別規定事項及應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筆記、講義、計算紙及其他可參考之文稿置放座位上下或其周圍，如有違反者即以作弊論處。
- 第六條 學生須準備應考所需用之文具入場，如臨時需要借用他人之文具時須先舉手取得監考人員許可後方可為之。如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之。
- 第七條 學生應按照排定座次就座，不得擅自移動，違者以作弊論處。
- 第八條 如因臨時發生疾病不能繼續考試須經監考人員許可後方准離開。
- 第九條 遇有空襲警報時應由監考人員宣佈立即停止考試（試放警報不在此限），試卷不得私自攜出，統一由監考人員帶回教務處處理。
- 第十條 考試規定，依下列各款處理：
- 一、未參加考試或遲到二十分鐘以上者，試卷以零分計算。
 - 二、考試舞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試卷以零分計算，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之。
 - (一) 攜有小抄或任何夾帶者。
 - (二) 以口頭、手勢及其它方式等幫助他人作答者。
 - (三) 有窺視、交談、調卷、逾時、繳卷後仍逗留試場或於試場外指示場內學生作答者。
 - (四) 課桌上或文具上書寫考試科目有關文字者。
 - (五) 有冒名頂替情事者。
-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